

移工母國健康檢查認可醫院申請程序及廢止基準

- 一、移工母國醫院檢具該國政府衛生及勞工主管單位評鑑核准可進行勞工健康檢查相關證明，並經由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屬實，透過駐外單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並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者，即為移工母國健康檢查認可醫院。
- 二、衛生福利部定期審查認可醫院之不合格率，並訂定廢止基準如下：
 - (一) 每季檢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而其入境後經我國國內指定醫院檢查結果，不合格率達 2% 以上。
 - (二) 每季檢查人數未達 100 人，而其入境後經我國國內指定醫院檢查結果，不合格人數達 2 人以上。
 - (三) 每季檢查人數未達 10 人，而其入境後經我國國內指定醫院檢查結果，不合格人數達 1 人以上。
 - (四) 經我國政府相關單位確認該院有開具不實健檢報告或健檢作業有不法之情事發生者。
- 三、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移工母國健檢醫院有前點各款之一情形而遭廢止資格者，一年內不得辦理該國勞工輸入我國前之健檢業務。期限屆滿後須重新提出申請，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後，始得恢復資格。